在每年的汇算清缴期间，税务局重点会稽查哪些方面呢？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就是我们平时说的汇算清缴那什么是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是国家税法定义的企业经营法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如果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汇算清缴，或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会被税局列入异常名单，并视情节严重性给予较重处罚！

形象一点来说，汇算清缴就相当于给你的公司来一次一年一度的清洁大扫除。就是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企业需要对过去一年进行盘点，算算自己挣了多少钱?该缴多少税？如果数目与已经缴纳的税额一致，老板们就可以继续放心地经营公司了。但如果数目对不上，这个时候就需要借助汇算清缴来进行多退少补啦！

在每年的汇算清缴期间税务局重点会稽查哪些方面呢？

一、企业的收入

如果你的企业少记了销售收入或是隐匿了一部分销售收入，那么，税局系统可通过你的成本和费用来比对你的利润是否为负数，或是比对你开具出去的发票，收到的货款数额以及卖出的商品，或者进一步通过大数据，查询与你交易的下游企业的相关账本数据，比对出异常。

二、企业的成本费用

如果你的企业长期购进原材料或商品时暂估入库；如果你的企业购进原材料或商品为了价格低一点而不索要发票；如果你的企业计提了费用而迟迟没有费用发票……

三、企业的利润

如果你的企业的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不一致；如果你想"财不露白"，将利润少报一部分……

税局系统大数据是可以得到你所有的收入信息和成本信息的，而利润就是收入减去成本，算出你的利润不会是什么难事，所以若你的利润不一致或是少报了，都会被轻易查出来。

四、企业的库存

如果你的企业只有销售数据、而没有购买数据或购买量少，税局系统大数据会判断出你的库存一直处于递减状态，并进一步形成电子底账来比对你的库存，然后判断出异常。

如果你的企业只有购买数据、而没有销售数据或销售量少，税局系统大数据会判断出你的库存一直处于递增状态，并进一步形成电子底账来比对你的库存，然后判断出异常。

以前很多企业通过这些手段去少缴税，但金税三期的大数据系统，它可以比对你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的数据，加上判断出你的库存一直递增，几乎就可以判定你报的数据是有问题的。

五、企业的银行账户

如果你的企业销售了一批货物 ，货款也已进入到银行账户，收到的货款却迟迟没记入账中；如果你的企业取得了一些虚开的发票，而账户里面的资金却没有减少或减少额不匹配。对于这些情况，以前只要账本调整的好，是很难识别出来的，可现在金税三期和金税四期系统都会进行分析并识别出异常：

企业当期新增应收账款大于收入 80%、应收账款长期为负数；当期新增应付账款大于收入 80%；预收账款减少但未记入收入、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 20%以上；当期新增其他应收款大于销售收入 80%。

六、企业的应缴纳税额

如果你的企业增值税额与企业毛利不匹配；如果你的企业期末存货与留底税金不匹配；如果你的企业缴纳了地税附加税费，但与增值税比对不一致；如果你

的企业实收资本增资了，而印花税却为 0；如果你的企业增值税额偏低；如果你的企业所得税贡献率长期偏低；如果你的企业应纳税额变动太大……

以上问题，税局系统都会识别出来的。前四个维度都能识别出异常，而应纳税额就是有以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出来的，所以税局系统通过比对你的收入、成本、利润、库存、资产资本、往期税收数据等来判定出企业应纳税额的异常。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先了解税局会重点稽查哪些方面，才能合理规避税局备查风险。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这 9 项费用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自查下本企业！

一、与公司经营生产无关

费用不属于公司的经营支出，即便这些费用有合规的发票形式，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如老板报销的家庭开支、私费公报等，都不属于公司的经营支出。有个很有意思的例子，老板从寺庙请财神、佛像等，其支出就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没有发票

会计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只要费用真实发生了，即便没有发票，会计做账时也应该把它确认为费用。

但是税务是以票控税的，如果没有发票，税务不会允许这类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发票不合规

如果发票不合规，会计做账确认费用后，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这和没有发票的性质是一样的。发票只有抬头没有税号、发票抬头有误、盖章不清晰、发票有涂改等，都属于不合规的发票。

如果是虚假发票，包括“假的真发票”与“真的假发票”，也可视作发票不合规，纳税调整处理同上。

四、替别人支付

如公司找个人借贷，支付利息时公司承担税费；公司租用民宅，房东到税务代开发票，由公司承担税费。这些税费本应由房东或债权人负担，等于公司替他们交税了。

这些税费都不属于公司的费用，做账时只能计入“营业外支出”，且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五、通过非正式渠道的捐赠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如果不是通过上述渠道做的捐赠，捐赠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六、公司支出的行政罚没支出

如企业偷税后的罚款、滞纳金，违反环保受到的处罚等，这些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说明一下，公司受到的经营性罚没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如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的滞纳金等，如能取得合法凭据，则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七、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

税务一般不允许资产减值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以应收账款为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是不可以税前扣除的，在汇算清缴时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只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经税务机关批准才可以税前扣除。

什么是“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呢？能得到税务认可的条件很苛刻，需要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账款收不回来了，如证明债务人死亡，负债企业破产等。

八、部分费用限额，超过限额部分可以延后扣除

职工福利费超过当年工资总额14%的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职工教育经费超过工资总额8%的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继续按前项规定扣除。

还有，纳税人每一年度发生的广告费支出不超过营业收入15%的，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但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得额时扣除。

九、有些费用只允许部分扣除

最常见的当属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的60%扣除，与当年营业收入的5‰进行比较，扣除额为二者较低者。